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5.7-5.12 办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云南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交办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涉及迪庆州群众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共 39 件（来电 14 件、来信 25 件），涉及香格里拉市 23 件、德钦县 2 件、维西县 7 件、州级部门 7 件。5 月 7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转办件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二十四批	X2YN202104290071	对 X2YN202104100014 举报件整改情况提出异议:1.公示信息中忽略希望尽快出台保护区内矿业权清退方案，给予经济补偿的诉求，用“不存在一刀切行为”回应不合理；2.希望政府公开当时调整三江并流的具体细节;3.当事人已取得云南省住建厅同意合法采矿的文件，若无法补偿，希望将公司矿权范围调出生态红线范围。	香格里拉市	生态	1.4 月 11 日，接转办件 X2YN202104100014 反映：当地政府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停产歇业，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当中未提及希望尽快出台保护区内矿业权清退方案，给予经济补偿的诉求。2.州林草局表示，因《提交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 1083 号世界遗产地——“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边界细化的报告》不符合公开条件，若需了解具体细节，按相关程序办理申请手续后可到州林草局查阅核实。3.当事人未能提供云南省住建厅同意合法采矿的文件，地方政府无法核实。4.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 号）文件要求，该公司不具备调出生态红线范围的条件，且香格里拉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已经通过省级验收，目前正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批。	基本属实	1.按照“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退出矿山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2.积极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接，明确补偿机制和补偿标准。3.加大相关法律宣传力度。	已办结	
2 第二十四批	X2YN202104290039	香格里拉市洛吉乡九龙村沈某等联合外地商人盗采该村半山坡金矿，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反映相关部门仅对其实施象征性处罚。	香格里拉市	生态	经查，反映地点为洛吉乡九龙村各之水林区，2015 年、2017 年发现存在违法采矿、毁坏林地情况。1.2015 年 5 月，当地派出所针对董某违法采矿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提交法院审判；2.2017 年 1 月，市林业局针对磊鑫矿业有限公司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对其下达停工通知书，立林业行政案件调查处理，行政处罚 45022.50 元，并要求限期恢复原状；3.2017 年 1 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磊鑫矿业有限公司毁坏林地、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以罚款 49000 元，并恢复植被。	部分属实	1.由市林草部门结合造林绿化工作，安排补植补种，定期检查植被恢复情况；2.加大矿山企业、林地的管理，严查各类违法犯罪行为；3.由相关部门继续针对“实施象征性处罚”的情况进行核查。	正在办理	
3 第二十六批	X2YN202105010081	香格里拉市拉鑫森旅游开发公司在香格里拉市金江镇仕达村仕林一组村民仕林大马场经营过程中：1、违规堵坝建设鱼塘改变河道，导致 21 户村民房屋被毁；2、以清淤名义非法采挖河沙淘金谋利，破坏金沙江生态环境。	香格里拉市	水生态	经核实，1.该鱼塘属于金江镇仕达村仕林一组集体鱼塘，与 2020 年公示的金沙江河道管理范围线比对，未侵占金沙江河道管理范围线。当事人提及的 21 户村民房屋被毁是在 2018 年“11·03”白格堰塞湖泄洪灾害中被冲毁。2.2019 年，仕达村委会于向金江镇人民政府申请《仕林一组马场恢复重建防洪堤坝、清淤护地的请示》，经政府同意，由金江镇对接申报手续，镇政府指导、仕达村协同鑫森公司组织实施清淤及恢复治理工作，清淤费用由鑫森公司自行筹集解决。目前，项目尚未竣工；3.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采集沙石进	不属实	1.加快推进水域岸线的管控，强化巡查、结合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河长制”工作等，做好金沙江及各条支流河道管理范围线的管控及宣传。2.强化联合执法，加大河湖周边乱占、乱建、乱堆、乱	已办结	

					行外运及售卖情况，清淤砂石堆放在马场内流转土地边缘，用于防止汛期洪水对该地块土地的冲刷，起到保护基本农田的作用。		采等问题的巡查、执法力度。		
4 第三十批	D2YN202105050067	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新佳明汽修厂喷漆异味扰民。	香格里拉市	大气	经查，该汽修厂喷漆房内安装有“过滤棉+活性炭净化系统”，过滤棉及活性炭安装规范，系统正常运行，但喷漆房排气管离附近住户较近，存在喷漆异味扰民的情况。	属实	要求该厂立即对排气管进行整改，并正常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正在办理	
5 第三十批	D2YN202105050023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委会布轮组农业旅游合作社承包 1700 余亩土地用于经营商业旅游项目，毁坏草地，污水污染地下水，且租赁沙滩车给游客碾压草地。	香格里拉市	水生态	经核查，1.该合作社有营业执照，建有化粪池，经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不存在经营废水直排情况。2.该合作社仅有租地协议，无征占用林地、草地行政许可。经实地测量，破坏草地面积 6.2 亩。	部分属实	由相关部门进行立案查处，要求该合作社限期整改。	正在办理	
6 第三十一批	X2YN202105060025	德钦县霞若乡石茸村以集体经济名义将珠巴洛河（位于白芒雪山自然保护区）石茸村段河道采砂权承包给和某，破坏生态环境。	德钦县	生态	经查，1.2020 年 5 月，石茸村共奔幸福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未办理任何采砂相关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与村民和某达成“将石茸村与粗卡通村交界处卡巴树点珠巴洛河段部分河道清淤工程，以 13 万元承包给和某，所采砂石料可自行支配”的口头协议。该非法采砂石点位于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2.霞若乡政府及保护区霞若管理所向和某及其合伙人分别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该违法行为已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3.违规堆放砂石料约 4 万立方米，非法侵占河道面积 5417.494 平方米。	基本属实	由相关部门进行立案查处，行政处罚 2 万元，责令其限期完成以下整改：1.拆除相关设备；2.清除所有堆放的砂石料，恢复河道原貌；3.恢复岸线植被。	阶段办理	
7 第三十二批	X2YN202105070011	香格里拉市大量存在餐饮店随意倾倒泔水情况。	香格里拉市	土壤	香格里拉市政府办理	正在核实		正在办理	

迪庆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2 日